

合同编号: \_\_\_\_\_

# 租房合同

点击下载获取无水印可编辑电子版

甲方(出租方): \_\_\_\_\_

乙方(承租方): \_\_\_\_\_

签订      日期: \_\_\_\_\_

出租方(甲方): \_\_\_\_\_

承租方(乙方): \_\_\_\_\_

身份证号: \_\_\_\_\_

身份证号: \_\_\_\_\_

联系电话: \_\_\_\_\_

联系电话: \_\_\_\_\_

鉴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, 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, 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一致, 订立本合同, 以明确双方权利义务。

###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

- 甲方出租房屋(以下简称“该房屋”)位于: \_\_\_\_\_省 \_\_\_\_\_市 \_\_\_\_\_区 \_\_\_\_\_路 \_\_\_\_\_号 \_\_\_\_\_小区 \_\_\_\_\_栋 \_\_\_\_\_单元 \_\_\_\_\_号。
- 该房屋建筑面积: \_\_\_\_\_平方米, 户型为: \_\_\_\_\_室 \_\_\_\_\_厅 \_\_\_\_\_卫。
- 房屋权属: 甲方承诺其为该房屋合法所有权/合法授权代理人, 有权出租该房屋, 并保证房屋无产权纠纷、抵押或其他权利瑕疵。

### 第二条 房屋用途

- 乙方租赁该房屋仅作为普通居住用途使用,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, 不得擅自变更用途。
- 乙方不得利用该房屋从事任何违法犯罪活动或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。

### 第三条 租赁期限

3. 租赁期限自 \_\_\_\_\_年 \_\_\_\_\_月 \_\_\_\_\_日起至 \_\_\_\_\_年 \_\_\_\_\_月 \_\_\_\_\_日止, 共计 \_\_\_\_\_个月。

4. 租赁期满, 甲方有权收回房屋, 乙方应如期交还。若乙方需续租, 应在租赁期满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, 双方另行协商签订续租合同。在同等条件下, 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。

### 第四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

- 双方约定租金为人民币 \_\_\_\_\_元 / 月 (大写: \_\_\_\_\_元整)。
- 租金支付方式: 乙方按【月付 / 季付 / 半年付 / 年付】支付租金, 应于每期首日前 10 日支付下一租期租金。首期租金人民币 \_\_\_\_\_元 (大写: \_\_\_\_\_元整), 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支付。

3.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超过 30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房屋。

## 第五条 押金及退还

1.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租赁押金人民币\_\_\_\_\_元（大写：\_\_\_\_\_元整），作为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担保。

2.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，甲方应在乙方结清所有费用、交还房屋且无违约行为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押金。若乙方存在违约、欠费或房屋设施损坏未修复等情形，甲方有权从押金中扣除相应费用，不足部分乙方应补足。

## 第六条 房屋交付与返还

1.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 日内将房屋及附属设施、物品（详见附件《房屋附属设施、设备清单》）交付乙方，并共同签署《房屋交接确认书》。

2.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，乙方应在 3 日内腾空房屋，保持房屋及附属设施、物品完好，结清费用后交还钥匙及相关物品。乙方逾期交还房屋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日租金的 2 倍向甲方支付占用费。

## 第七条 费用承担

1. 租赁期间，乙方承担以下费用：(1) 水、电、燃气、物业管理费、停车费、网络费、有线电视费等；(2) 因乙方居住产生的其他费用。

2. 甲方承担房屋租赁税费及房屋主体结构的维修费用（因乙方过错导致的维修除外）。

## 第八条 房屋使用与维护

1. 乙方应合理使用房屋及附属设施，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或损坏设施。因乙方使用不当导致损坏的，乙方应负责维修或赔偿。

2. 对于自然损耗的设施设备，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维修；  
3.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对房屋进行装修、改造或转租。若乙方经甲方同意装修，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时，装修固定添附物无偿归甲方所有，乙方不得拆除；可移动设施由乙方自行处置。

## 第九条 合同解除

1. 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提前解除本合同。  
2. 若乙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收回房屋，且押金不予退还；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赔偿：

- (1) 擅自转租、分租、转让、转借房屋或改变租赁用途;
- (2) 利用房屋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损害公共利益;
- (3) 拖欠租金或其他费用超过 30 日;
- (4) 擅自拆改房屋结构或损坏房屋且未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修复;
- (5) 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。

3. 若甲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征收等原因需提前收回房屋，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，退还剩余租金及押金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## 第十条 违约责任

- 1.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。
- 2. 甲方逾期交付房屋或乙方逾期支付租金、占用房屋的，应按约定支付违约金。

####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

因自然灾害、政府行为、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。合同可协商终止或部分履行，已支付租金按实际使用天数结算。

####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房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##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

- 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2. 本合同附件（包括《房屋附属设施、设备清单》《房屋交接确认书》等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。
- 3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（或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/章）: \_\_\_\_\_ 乙方（签/章）: \_\_\_\_\_

日期: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 日期: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# 房屋物品交割清单

## 房屋附属家具、电器、装修及其他设备设施状况及损赔

名称	品牌	单位	数量	单价	损赔额
双人床					
床头柜					
衣柜					
书桌					
座椅					
空调					
空调遥控器					
冰箱					
餐桌					
电视机					
沙发					
抽油烟机					
洗衣机					
燃气灶					
门禁卡					
钥匙					

## 其他相关费用

项目	单位	单价	起计时间	起计底数	项目	单位	单价	起计时间	起计底数
水费					上网费				
电费					车位费				
燃气费					物业费				

交房确认	对上述情况，乙方经验收，认为符合房屋交验条件，并且双方已对水、电、燃气等费用结算完结，同意接收。	
	交房日期： 年 月 日	
	甲方（出租人）签章： 乙方（承租人）签章：	
退房确认	甲乙双方已对房屋和附属物品、设备设施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了验收，并办理了退房手续。有关费用的承担和房屋及其附属物品、设备设施的返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纠纷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以下说明：_____。	
	退房日期： 年 月 日	
	甲方（出租人）签章： 乙方（承租人）签章：	